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廖芳姿

相　對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天瀚

相　對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天瀚

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相對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更正為「何天瀚」。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雅玲